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蟬

陳壽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蔡金蟬、陳壽明（下合稱被告2人）因本案交通事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蔡金蟬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陳壽明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而本案告訴人李惠荃已與被告2人達成調解，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有調解成立筆錄2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
02 法 官 顏代容
03 法 官 任育民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詹書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0067號

16 被 告 蔡金蟬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陳壽明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壽明於民國112年6月22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6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南投縣竹山鎮如意街由南往北方向行
27 駛，行至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前，本應注意在顯有
28 妨害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且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29 情形，竟疏未注意而違規停車占用車道於上址前，致妨礙行
30 車視線。嗣蔡金蟬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112年6月22
31 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

01 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前，起步欲左轉迴車時，亦應
02 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03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04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5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起駛前禮讓行進中
06 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左轉迴車，適有李惠荃騎乘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竹山鎮如意街由
08 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
09 撞，致李惠荃人車倒地，並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
10 傷害。嗣蔡金蟬、陳壽明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
11 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李惠荃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金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肇事地點起駛左轉迴車，未禮讓行進中之告訴人李惠荃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優先通行，而與告訴人李惠荃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二)	被告陳壽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將其所有自用小貨車臨停於肇事地點旁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李惠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壽明於上揭時、地，將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違規停放在肇事地點旁而妨害行車視線；被告蔡金蟬於上揭時、地，未禮讓行進中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先行，即貿然起駛左轉迴車，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四)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
(六)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1月18日中監投鑑字第1120348513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投縣區0000000案)1份	證明： 1. 被告蔡金蟬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當於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起駛左轉迴車時，未禮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無照駕駛亦違反規定)。 2. 被告陳壽明所有之自用小貨車，不當占用車道停車，妨礙行車視線致生事故，為肇事次因。 3. 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金蟬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
02 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
03 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
04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
05 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06 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
07 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8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
09 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
10 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11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
12 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
13 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
14 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擴張應予加重
15 其刑之駕駛行為態樣，惟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加重行為人
16 刑責之裁量空間，本案被告蔡金蟬所涉之加重事由係未領有
17 駕駛執照駕車，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
18 前、後均該當該條項所載之加重事由，惟依修正後規定，具
19 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
20 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結
21 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2 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3 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24 三、核被告陳壽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核被告蔡金蟬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
27 傷害罪嫌。考量被告蔡金蟬未循正當程序考領駕駛執照，難
28 以確保其具備相當之駕駛技術及對於交通法規之熟稔程度，
29 明顯欠缺駕車上路之資格，卻仍執意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
30 輛，並因過失致他人受有傷勢，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斟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陳壽

01 明、蔡金蟬肇事後，均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02 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員警坦
03 承肇事，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附卷可參，核與自
05 首要件相符，均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
06 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詹東祐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李冬梅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